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59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設定策略性目標、遠景及方向，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	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 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漢波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上海及廣州辦事處的日常業務及經營，以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量身定製服務	黃文波先生之胞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 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志波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監督香港及澳門辦事處的日常業務及經營，以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量身定製服務	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之胞弟 邱麗玲女士的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仰德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家亨先生	2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5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其主要責任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並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黃文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於一九九一年與黃太成立AVP及自那時起一直為AVP董事。黃文波先生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展開其事業，擔任前線技術人員，並於音響－視像服務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彼於音響－視像顧問、設計、整合及安裝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往25年，彼在香港帶領本公司由小型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創業公司發展為當前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音響－視像及燈光裝置以及支持演唱會、頒獎典禮、展覽、展會及各類公司活動的卓越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彼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奧維及AVP澳門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下表所示各公司撤銷註冊及／或被撤銷營業執照之前，黃文波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主席或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撤銷註冊 及／或被撤銷 營業執照之前 的主要業務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 及／或被撤 銷營業執照 的日期
上海音像	中國	設計及安裝 燈光及音響 系統(附註1、2 及4)	法人代表 及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成都愛維視聽 展示會議製作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燈光及 音響系統以及 大型會展場館 裝飾(附註3及4)	法人代表 及董事	營業執照 被撤銷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科技博覽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展覽服務	董事	透過撤銷 註冊已解散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AV PROMO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租賃燈光設備 及招待會及活 動所用的設備	董事及股東	因自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日起 並無進行業 務或營運已 解散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AV Promo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視像設備及活 動／演唱會籌辦 服務經銷商	董事	已除名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VAD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及買賣視 聽設備	董事及股東	已除名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DET (V) Pte. Ltd.	新加坡	視聽設備買賣 服務	董事及股東	已除名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 (1) 黃文波先生確認，上海音像於緊接撤銷註冊及／或被撤銷營業執照的日期前暫停營業。
- (2) 上海音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因逾期未年檢而被撤銷註冊。自上海音像註冊成立以來，AVP與上海愛維就實際合作安排的討論並無進展。因此，AVP並無根據規定期限注入上海奧維股本，而上海奧維並無進行任何年檢。
- (3) 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因逾期未年檢而被撤銷。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因自成立起並無營業而未能進行年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撤銷營業執照並無及將不會對黃文波先生於中國（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產生任何影響。
- (4) 鑒於(i)相關機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批准撤銷註冊上海音像及(ii)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撤銷，故本集團與上海音像及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之間並無潛在競爭。

上海音像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一年被撤銷，原因為其未能在相關中國法例規定的指定時限內通過年檢。根據當時的公司法（中國）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黃文波先生於上海音像營業執照撤銷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得獲委任為任何中國企業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行政處罰法，有關部門將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日期（連續違規情況下為停止違規日期）起兩年內處以罰款。鑒於黃文波先生擔任董事的三年禁止期限及兩年強制執行期限已屆滿及現行公司法（中國）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項下概無其他狀況限制黃文波先生擔任董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會對黃文波先生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產生影響。

黃文波先生為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漢波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任技術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上海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彼亦負責引入可用於本集團業務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新技術、培訓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對外部承包商所提供服務進行評估以及實施管理決策。黃漢波先生曾負責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客戶的大型項目提供服務，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奧維的董事。

黃漢波先生曾為上海音像董事。有關上海音像撤銷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黃文波先生的履歷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漢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志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作為技術總監加入本集團。黃志波先生負責設計及提供本公司為其客戶特別選定的音響－視像服務。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於加入本集團之後，黃志波先生已帶領本集團為大型項目提供服務，包括選美比賽、演唱會、頒獎禮及國際會議。彼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彼亦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AVP澳門及北京創意元方之董事。

黃志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之胞弟，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黃志波先生的配偶邱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3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加入董事會。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初級及高級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鄒先生擔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6))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6))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0))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鄒先生擔任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鄒先生亦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3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98))的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彼擔任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2))的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家亨先生，2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合資格精算師，於風險分析及評估以及合規性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起，陳先生任職於英國金融業管理局直至二零一三年該金融業管理局轉為英倫銀行的一部分，彼持續任職一般保險部門助理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為MS Amli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內部模式管治協調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彼任職於Neon Underwriting Limited集團風險職能團隊。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取得精算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精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精算學會會員。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除於本節所披露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除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概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就其本身予以披露的資料；及(iv)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事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傅彬彬女士	43歲	行政總裁	一九九七年三月	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人員提供培訓
邱麗玲女士	50歲	總經理	一九九一年七月	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並經營本集團的視聽設備租賃部
黃華先生	33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傅彬彬女士，43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上海奧維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開發本公司的中國市場。彼亦負責培訓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彼為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外部承包商與本公司團隊之間的主要聯繫橋樑。

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傅女士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邱麗玲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文員，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彼亦負責本集團視聽設備租賃的營運及與客戶協調提供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的配偶。此外，彼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的弟媳。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邱女士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華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黃華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黃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華先生擁有1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經理，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離開事務所為止。彼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審計服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黃華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華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

有關黃華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關於其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說明。

合規主任

黃文波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在其董事會內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 C3.3 段，本公司於 ● 成立了設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查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陳家亨先生。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5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 B1.2 段，本公司於 ● 成立了設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全面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設置用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仰德先生、陳家亨先生及黃漢波先生。陳仰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 ● 成立了設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及續任董事有關的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文波先生、陳家亨先生及鄒振濤先生。黃文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基於其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制訂。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各種津貼。我們在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的監督下每年進行表現評估。

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預期在[編纂]後保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本節「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述者履行該等職責。有關僱員、薪酬政策、花紅及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下列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聯交所就有關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分發有關於[編纂]之後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領取酬勞(包括本公司對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3.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4.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及授予其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用以使其具備擔任董事之資格或通過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之創辦或成立獲取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之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本公司董事於上述期間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格、經驗、責任、表現及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時間，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福利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所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相關法律義務，本公司已參與由一名認可強制性公積金服務提供商經營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辦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登記並為其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